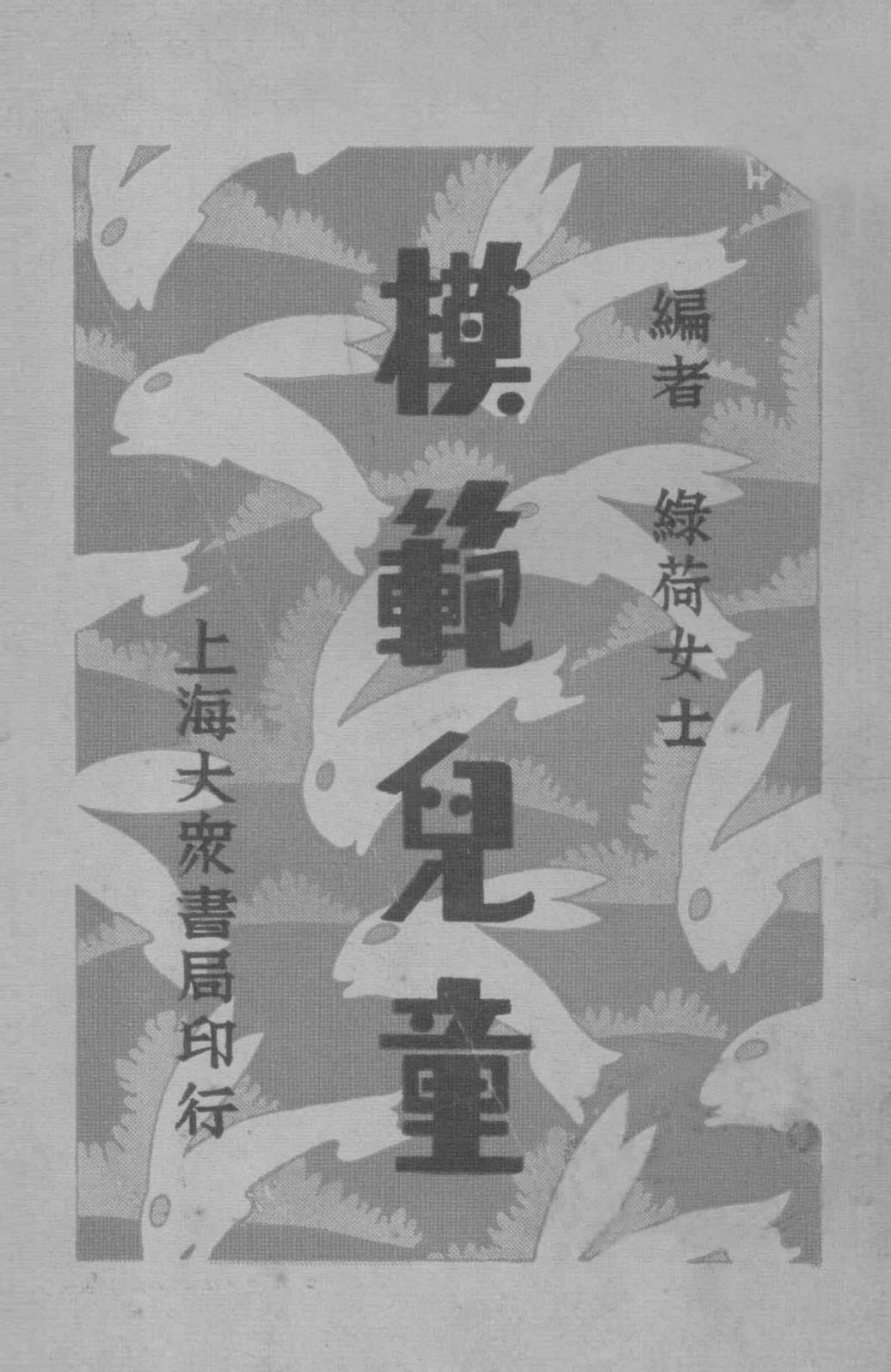


棋  
範  
兒  
童

編者

綠荷女士

上海大眾書局印行



模範兒童

編者

綠荷女士

上海大眾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初版

高級兒童  
模範兒童

全一冊

▲定價兩角

外埠郵費  
酌加



編著者 綠荷女士

印刷者 大眾書局

出版者 大眾書局

發行者 大眾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眾書局

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

## 卷頭語

(一) 這一本書係編者在幾個小學校裏和孩子們談話時的一種實驗的教材，現在把牠整理出來，定名為模範兒童。

(二) 這本書的內容共分十二篇，可供小學高年級生閱讀；教員採作講解故事的材料，亦甚適用。

(一) 這本書材料的來原有二：

(1) 從現代刊物中選錄者；

(2) 從外國文字中譯譯者。

## 模範兒童目次

-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華盛頓的少年時代……………  | 一  | 7 哥倫布……………      | 三二 |
| 2 達爾文的少年時代……………  | 五  | 8 富爾頓……………      | 三五 |
| 3 林肯的少年時代……………   | 九  | 9 正直的密查爾……………   | 四三 |
| 4 孤兒院的創始者奧文…………… | 一四 | 10 改良郵政的薛爾…………… | 四七 |
| 5 佛蘭克林……………      | 一七 | 11 有趣的邱費爾……………  | 五〇 |
| 6 斯蒂芬生……………      | 二五 | 12 生物學家林肯爾…………… | 五五 |

# 模範兒童

## 一 ●華盛頓的少年時代

美國有一件奇事：無論男女老少，貧富貴賤，旁的書，或者未曾寓目；至於第一任大總統喬治·華盛頓（George Washington）的傳記，直可說沒有一人不曾讀過。這是什麼緣故呢？原來華盛頓的人格、志趣，以及一切言行，確有使人崇拜之處。我國現在也是民主共和，也應該知道華盛頓生平事蹟的大略。

西曆紀元一七三二年二月二十二日，美國哥倫比亞州的利阿州威示摩倫鎮，一戶極質樸的人家，產下一箇小孩。你道是誰？原來就是喬治·華盛頓。他父親沃迦斯鄉，共有子女十人；前妻產四個；後妻產六個；華盛頓便是他後妻

瑪利的長子。當呱呱墜地時，和平常嬰兒一般，也看不出什麼奇異的表示。那知他後來，便是負建設獨立自由國大任的偉人呢！

華盛頓在庭園斫斷櫻樹，他在父親跟前自己承認這段故事，本是人人知道的，可不必詳述。另外還有一段佳話：一天，華盛頓的父親，用手杖在地上劃出 *George Washington* 兩個字；就這字形，播下甘藍種子。過了幾天，甘藍抽出萌芽，宛如 *George Washington* 的字形。忽然間，被華盛頓發見，非常驚異，便跑去告知他父親。他父親趁着機會，很注意的對華盛頓說道：『兒啊！種甘藍，是我們自己的事。推廣一層講，凡世界造物主的事，我們也要服從着去做呢！』

華盛頓受他父親的良教育，這是有些人所不能及的。但惜幸福不能久享。他十三歲的時候，他尊嚴中含着慈愛的老父，竟離塵世，到天國去了！

你想，無父孤兒，苦也不苦！幸而薄有遺產，不致凍餓；而且他母親瑪利，教育也很優良；直可說除學校課程外，華盛頓的人格、品性，都是有他父母所感化。

華盛頓好做活潑的遊戲：如賽跑、跳繩、角力，總是常常玩着的。有時集合一羣小朋友，編成軍隊，他自己便做指揮官。還要築堡寨，派偵探，摹擬打仗的情形。這種嗜好，真是生成的天性。他壯年時代的軍事生涯，那知幼小時已發端了。

他在學校裏，最注意的課程，乃是幾何學，三角法，測量學。當他十八歲那一年，他在勃其尼耶州撲得馬克河邊，做測量的工作。附近農家，有一個四歲的孩子，華盛頓常常和他玩的。一天，華盛頓正在家休息，忽聽門外有女子聲音，狂呼救命；他趕快跑出去看，原來那四歲小孩，失足落水了。狂喊

救命的，乃是他的母親。這時，兩岸觀看的人不少；都因爲水流湍激，恐自身難保，不敢冒險去救。那少年華盛頓，心裏老大不忍；急忙脫去外衣，一轉眼間，早已跳入河心了！不意水勢果然很急。華盛頓看看小孩隨水沉浮，差不多已是九死一生。無奈三反四覆，終救他不起。小孩的母親，在岸上狂呼號哭，也沒有用。說是遲，那時快，小孩又流遠了！那裏的水勢，竟和瀑布一般，直瀉而下。河裏很多暗礁，更是危險。這時，華盛頓神志已亂；氣力已盡；連自己的生命，也幾乎不保；但是，他決意要戰勝這厄運。因此，鼓著餘勇，依舊奮力的追過去。結果，這可憐的小孩，終被他救起。他見人危急時，能不怕困難，不計成敗，不顧危險，挺身上前去救；所以後來美國獨立戰爭的急先鋒，只有華盛頓一人克當其任了。

還有一句要緊的話，雖非華盛頓少年時代的事，但也應該附帶說說。

美國獨立戰爭告終，一七八九年四月三十日，華盛頓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。到一七九三年，再被選連任。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，患肺炎逝世，壽六十八歲。全國舉哀，太陽也黯然無光。遺骸歸葬故鄉威士摩倫鎮。

## 二 ● 達爾文的少年時代

世界上的偉大人物，他的性格舉動，在幼小的時候，便和平常人有些不同。古人說得好：『三歲知老。』確是有經驗的話。我們現在要講英國生物學大家却爾斯洛勃得·達爾文（Charles Robert Darwin）雖只限於他少年時代的事情，但是，我們可以斷定說，他一生的事業，早在小時候築成基礎了。

達爾文是個純粹的學者。他能夠博得全世界知名，乃是首倡進化論。怎麼叫做進化論呢？大致說：原始生物，都是極簡單的細胞。後來逐漸進化：

或由於自然淘汰；或由於人工培養；便變成各種的生物。即如人類，實由猿猴進化而成；狗的祖先，乃是狼的一種。這個學識，現在不必多贅。我們要知道他發明這種學識，實由於他祖父埃爾士瑪斯·達爾文（*Erasmus Darwin*）的遺傳。他祖父本是名醫，富於理想，極歡喜研究生物學。關於生物學上，有很多的著作，流行後世。

達爾文在小學校裏讀書，成績一點也沒有；還比不上他的妹妹。但是，究不能斷定他是壞小孩。因為他別有歡喜的事情，却竭力的在那裏研究呢！他在小學校的時候，便好博物學，終天很用心的記憶植物的名稱。又專力搜集貝殼，舊郵票，礦物等。可知他自幼即專心博物學，並不因別種課程，改變他的宗旨。

達爾文十歲的時候，常常一個人到威爾斯海岸，採集黑色及赤色的

半翅類，蛾類等來玩。但是，達爾文保護牠極周到，並不加以虐待，或弄死了來做標本。因為這是殘忍的行爲，達爾文所不願做的。

有一次，他在園裏看見一箇很可愛的甲蟲，他就伸右手去捉。忽然間，又有一箇異樣的蟲，他再伸左手去捉住。不料頃刻之間，又見一蟲。這時，他兩手已沒得空。一時無法可施，便將右手的甲蟲，銜在口裏。他以為騰出右手，可去捉第三箇蟲了。那知口裏的甲蟲，忽然射酸汁，達爾文的舌頭，頓然麻木。心裏一嚇，三個昆蟲：放的放，逃的逃了！

某年，他在他哥哥的化學實驗室裏，試驗化學，竟把別的事情，一概忘記。後來，有人將這事傳到他的學校裏，衆同學聽了，都加以非笑。從此，給他起個徽號，叫做「瓦斯先生。」

達爾文幼時，因專心向學，故世務不甚了了。一天，他跟着一箇朋友叫

葛乃德的，到水果店買水果；他沒有看見葛乃德付錢，以爲不要錢的。心裏好生奇怪。便問道：『朋友！沒見你付錢，你怎麼拏著就走？』葛乃德戲答道：『我父親早經預付。因此，我任便走到那一家，我只把帽子一揚，示以暗號，便可拏著物品就走。』說罷，除下帽子，做暗號給他看。一面，又到一家水果店裏，故意將帽子一揚，拏了水果走出。唉！世上那有這種？葛乃德暗中早將價錢付清。不過騙騙達爾文，不給他看見便了！

葛乃德真可惡！騙過一次不彀，又戲對達爾文道：『朋友！你要買果子，我可將帽子借給你。』達爾文是忠厚人，自然表示歡迎。於是他一箇人走到水果店裏，照樣把帽子一揚，拏著水果便走。店家追出來，向他索錢；他嚇得不敢作聲。正待回答，葛乃德已拍手笑著來了！葛乃德向店家說明原委。達爾文纔恍然大悟。

達爾文是西曆一八〇九年二月十二日生的。亞伯刺罕·林肯的生日，竟和他同年，同月，同日：一箇是倡進化論的大生物學家；一箇是實行解放黑奴制的大博愛家；豈非怪事？

### 三 ● 林肯的少年時代

林肯是美國有名的大總統，他的最大政績，便是解放黑奴。那時美國有許多土豪和財主，都把黑人像牛馬般的使役，要他們作許多工作，卻不給他們相當的衣食住。於是，同是美國的國民，却因種族的不同，突然分成兩種階級：有錢的白種人，可以奴使黑人，替他們工作，他們卻坐享幸福；窮苦的黑種人，眼見被他們白種人虐待，沒法反抗。

林肯見了這樣不公道的現象，他十分不滿意，他說：『奴制是不公道的和惡劣的政策！』因此，只要有一機會，他便決心消滅這個情形。後來，他

被選爲大總統，第一，便下令解放黑奴。雖然有許多頑固的財主，不願意接受他的命令，舉兵和中央政府反抗，可是林肯具着堅忍不拔的毅力，和他們週旋，終久把他們制服。

小朋友，這位名聞全球的偉人林肯他的出身是怎樣的，你願意知道嗎？

說起林肯的少年時代，他那遭遇的困苦，誰也要掬淚，悲哀的。他是生在一間只用木板搭成的小屋子裏。這座屋子早已失修，屋內滿生了莠草，屋外又被高長的野草和藤蔓所壅塞。

他的父親是一個木匠，並且又不肯勤懇做工，時常曠棄職業，攜槍帶犬，在叢林中追逐野味，鬧着玩耍，所以家境十分不好，沒有東西吃，又沒有衣服穿。

幸虧他的母親是很賢慧的，留意地撫養他。當鄰近新設一個小學校時，她便送他入學讀書，學些字母和拚法。林肯的父親，雖然不贊成他入學讀書，可是她却不聽他的話，仍把林肯送進學校去。

林肯在少年時很瘦弱，大概是營養不週全的緣故吧！晚上，他的母親時常好好地撫慰他，拉他到跟前來，輕輕的對他說：『好孩子，你必須有學識，然後長大起來，才能聰敏而良善。』

當林肯的十歲的時候，全國各地，發生一種瘟疫，人死了不少；他那慈愛的母親，便是害着這病死的。

母親死了以後，林肯的父親照常到叢林中去作長時期的行獵，把他的兩個孩子，拋棄在曠野的小屋中。這時，正是嚴寒的冬天，兩個孩子身上沒有衣服穿，肚裏沒有東西吃，又冷又餓，真是苦極啦！

到了夜裏，他們覺得太冷，便擠成一團，貼緊牆壁上，把手臂互相牽着取暖；四隻耳朵，靜聽着父親回來的腳聲。可是他們只是失望。

後來，他父親續娶一個妻子，她很會治家，生性又仁慈，待林肯很好，於是林肯的生活，才得快樂些。

當林肯十一歲時，他家鄰近又建築一所學校。新來的母親想送他去讀書，可是他的父親說：『不，亞倍（他的父親時常這樣叫他的）這孩子，已很強壯了，還是叫他田裏去做工吧；這比較到學校裏去更有用呢！』但母親堅持着說：『不行！這孩子很聰明，該給他受些教育才是！』

第二天，母親便送他人學讀書。

林肯自從入學以後，很是勤學，可是他的境遇太壞了，父親時常要去打擾他，要他到田間去幫他工作；林肯沒法，祇得聽從他，一會兒去讀書，一